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捷克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在本文件中，捷克共和国对 2012 年 10 月 22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作出了答复。建议按所涉领域分类，有些附有捷克共和国立场的简短评论。为此，文中提到了捷克共和国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国家报告”，A/HRC/WG.6/14/CZE/1)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捷克共和国的审议报告(“工作组报告”，A/HRC/C/22/3)。

## 一. 除第 1、7、15、16、89、90、136 号建议外，其他所有建议均得到捷克共和国的支持。捷克共和国持这一立场的原因如下：

### A. 国际承诺(第 1、7、15、16 号建议)

2. 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没有得到捷克共和国的支持，因为捷克共和国暂时没有做好签署该议定书的准备。不过，捷克共和国坚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2012 年，捷克共和国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关于集体申诉制度的附加议定书》。目前将在全国保护和保障捷克法律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体系下，评估该申诉制度的有效性。如果今后证明这种保护不够充分，捷克共和国将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

3.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7 号建议也没有得到捷克共和国的支持。关于这一点，捷克共和国提到了关于该《公约》的一贯立场。<sup>1</sup> 出于类似原因，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第 189 号公约的第 15 和 16 号建议也没有得到捷克共和国的支持。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涉及的问题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类似，捷克共和国认为该领域的国内法律足以保护家庭工人的权利。同样，捷克共和国目前也不打算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因为捷克境内目前没有该《公约》意义下的这类人口。如果情况发生变化，捷克共和国将随时重新考虑是否批准上述两项公约。不过，捷克共和国正在为近期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做准备。

### B. 儿童权利(第 89 和第 90 号建议)

4. 关于禁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的第 89 和 90 号建议没有得到捷克共和国的支持。关于这一问题，捷克共和国认为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完全不可接受，并致力于采取一切方式和方法打击所有场合的这一现象。目前，捷克共和国禁止在所有公共机构，例如学校和儿童照料机构对儿童实施体罚。在这些场合，儿童有权得到尊重其权利和尊严的待遇。在家里，家长的育儿方式不得危害儿童的尊严、身心发展或情感发展，并且适合具体情况。因此，禁止在家里实施不适当的体罚及其他形式的惩罚，对于实施这类惩罚的家长，可以判刑，严重时可提出刑事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可将儿童送入照料机构。以上做法也适用于寄养家庭。此

外，捷克政府还采取行动，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对公众进行教育，例如开展进一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宣传活动，以及增强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包括倡导积极育儿和非暴力的教育方式。

### C. 被拘留者的权利(第 136 号建议)

5. 捷克共和国称，涉嫌参与中情局秘密计划一事已得到详细调查，结论是该嫌疑查无实据。<sup>2</sup> 此后再无下文。捷克共和国已准备好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该国 2000 年便向其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不过，根据对情况的判断，捷克共和国将不会主动发起特别程序的访问，也不会开展进一步调查。因此，上述建议没有得到捷克共和国的支持。

## 二. 其余建议得到了捷克共和国的支持，相关评论如下：

### A. 国际承诺(第 2-6、8-14、17-22、29 号建议)

6. 捷克共和国通过关于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的法律后，将能够着手批准大量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从而达到相关建议的目的。<sup>3</sup> 捷克共和国将在今后几年逐步批准这些公约。<sup>4</sup> 此外，捷克共和国将继续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做准备，还将继续慎重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B. 消除歧视(第 23-24、57、59、71、73、76、122-125 号建议)

7. 捷克共和国一贯执行所有反对歧视的法律，包括《反歧视法》<sup>5</sup>，并将进一步制定打击歧视的措施。

### C. 儿童权利(第 25、32、34-39、85-88、91 号建议)

8. 捷克共和国将继续执行《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sup>6</sup>；在这个过程中，捷克共和国将考虑国家和国际一级专家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捷克共和国将特别关注家庭环境中的育儿问题，并为此向家庭提供物质和方法上的支助。

### D. 人口贩运(第 25 和第 83-87 号建议)

9. 打击人口贩运仍然是捷克共和国的一个优先事项。<sup>7</sup> 捷克共和国侧重人口贩运与社会排斥的相关性、保护受害者，包括外国公民、起诉犯罪人员，以及为公共主管部门举办关于侦察人口贩运活动的培训。捷克法律早已将诱奸未成年人和贩运儿童定为刑事犯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起诉涉及性侵儿童，包括强迫儿童卖淫的犯罪行为，诉讼时效一直到受害者满 18 岁。此外，捷克法律载有关于儿

童色情和为制作色情制品性侵儿童的定义，将制作和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捷克给予所有儿童受害者特别保护和特殊照顾。

**E. 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第 27-31 号建议)**

10. 捷克共和国在国家报告中介绍了保护人权的国内体系。<sup>8</sup> 目前，捷克共和国正在准备根据《巴黎原则》分析该体系的运作情况，如适用，分析结果将作为改进人权保护体系的基础。

**F. 罗姆少数群体的融合问题(第 33、42、44、93、105、121-123、127、129-135 号建议)**

11. 提高罗姆人及其他族裔少数群体的社会地位仍然是捷克共和国的重要优先事项之一。<sup>9</sup> 捷克共和国将继续大力确保境内所有少数群体的全面发展，以及他们在就业、住房、医疗、社会服务、教育及其他领域的融合，并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反歧视法》已经对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提供了保护。在这个问题上，罗姆少数民族事务政府委员会和政府办公厅人权事务科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两个机构筹备并协调政府在该领域实施的所有措施，并监督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罗姆少数群体的影响。

**G. 性别平等(第 34、42-47、88 号建议)**

12. 捷克共和国将性别平等视为其优先事项之一，<sup>10</sup> 将继续采取措施推动男女在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平等地位。将主要侧重支持劳动力市场的男女平等、平衡管理岗位的男女比例、特别通过鼓励弹性工作制和发展学前儿童照料服务等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防止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及其他形式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

**H. 打击种族主义(第 40、42、48-72、126、128 号建议)**

13. 长期以来，捷克共和国一直基于政府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sup>11</sup> 捷克政府调查并起诉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行为，严惩犯罪者。另一方面，在起诉过程中，对受害人给予应有的关注。从 2010 年工人党案件可以看出，极端主义组织，包括政党面临解散的危险。<sup>12</sup> 捷克共和国将继续改进该领域的措施，包括预防工作、为公共主管部门开展培训、监督，以及对公众进行教育；所有活动都将根据综合战略进行协调。

## I. 被拘留者的权利(第 41 和第 77-79 号建议)

14. 自 2000 年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陆续收到访问捷克共和国的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政府已准备好全力配合他们完成任务。此外,捷克共和国建立了独立受理关于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申诉的机制,上述行为均被捷克法律视为刑事犯罪。最近设立了一个监督调查程序是否客观的机构——安全部队总检察署,<sup>13</sup>对执法部门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此外,监察员对被拘留者受到的待遇进行监督。<sup>14</sup>这类刑事犯罪的受害者与其他刑事犯罪的受害者一样,有权向法院提出赔偿。

## J. 包容性教育(第 73 和第 95-115 号建议)

15. 国家报告<sup>15</sup>和互动对话<sup>16</sup>都讨论了针对罗姆儿童的包容性教育问题。捷克共和国计划监控在主流教育机构外接受教育的罗姆儿童的人数。捷克学校监察局将监测教学和心理咨询,评估诊断工具,以确保诊断方法不带有文化偏见。即使出于暂时的诊断目的,也不再安排身体残疾或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学生与有轻微智力障碍的学生同班。非政府组织将参与包容性教育进程。机会平等问题将成为新教育发展战略的一个核心问题。

## K. 性少数群体的权利(第 74-75 号建议)

16. 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自 2006 年起得到捷克法律的认可,在很多方面与婚姻具有同等地位。捷克共和国将继续对性少数群体的权利给予应有的关注,并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sup>17</sup>

## L. 非法绝育(第 80-82 和第 94 号建议)

17. 新《医疗服务法》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向所有病人提供所有医疗相关信息,使病人能够就是否批准治疗作出独立和知情的决定。对于严重的情况,例如绝育手术,法律规定必须给予病人充分的时间,考虑相关决定的后果。

## M. 外国公民的权利(第 92-93 和第 115-120 号建议)

18. 捷克共和国越来越关注在其境内居住的外国公民的问题,并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其国际义务。在这个过程中,重点关注在捷克共和国合法或非法居住的所有外国公民,以及寻求国际保护的难民。捷克已通过现行法律落实了大量建议。任何外国公民都可以要求法院对其驱逐令进行审查,法院必须在 60 天内作出裁决。此外,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时间不得超出确认其身份以及核实是否造成安全威胁所需的时间。与其他情况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公民有权获得司法保护,

法院必须在几天内就是否拘留做出裁决。捷克共和国不拘留寻求国际保护的未成年人和有孩子的家庭。<sup>18</sup>

## N. 打击腐败(第 26 号建议)

19. 本届政府继续根据《打击腐败战略》，将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之一，并持续监测这项工作的进展。

### 注

- <sup>1</sup> 见国家报告第 12 页。
- <sup>2</sup> 见国家报告第 17 页。
- <sup>3</sup> 见国家报告第 4 页和工作组报告第 3 和第 9 页。
- <sup>4</sup> 相关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包括《巴勒莫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 <sup>5</sup> 见国家报告第 10 至 11 页，以及工作组报告第 3 和第 9 页。
- <sup>6</sup> 见国家报告第 13 至 15 页和第 19 页，以及工作组报告第 4 和第 13 页。
- <sup>7</sup> 见国家报告第 18 至 19 页，以及工作组报告第 3 和第 8 至 9 页。
- <sup>8</sup> 见国家报告第 15 至 16 页。
- <sup>9</sup> 见国家报告第 6 至 10 页和第 19 页，以及工作组报告第 12 页。
- <sup>10</sup> 见国家报告第 16 页，以及工作组报告第 13 页。
- <sup>11</sup> 见工作组报告第 12 至 13 页。
- <sup>12</sup> 见国家报告第 4 页。
- <sup>13</sup> 见国家报告第 9 页。
- <sup>14</sup> 见国家报告第 15 页。
- <sup>15</sup> 见国家报告第 8 至 9 页和第 19 页。
- <sup>16</sup> 见工作组报告第 8 页。
- <sup>17</sup> 见国家报告第 16 页。
- <sup>18</sup> 见国家报告第 3 页。